

DG 德国文学
从 书

绿蒂在魏玛

著者/托马斯·曼 译者/侯浚吉

本书是德国大作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托马斯·曼的杰作。作者通过歌德与青年时代热恋过的女友绿蒂在魏玛重逢时的各种情节，再现了当时社会绚烂多姿的风貌，并细致刻划了这对恋人的心理状态，缠绵悱恻，发人深思。书中尚有歌德同拿破仑等人的对话，富有哲理。小说是《少年维特的烦恼》的补充和接续，从这里可以看出绿蒂新的生活、新的命运和新的一切……



DG 德国文学
从 书

绿蒂在魏玛

著者/ 托马斯·曼

译者/ 侯浚吉

Thomas Mann
LOTTE IN WEIMAR

本书根据Aufbau-Verlag,
Berlin 1956年版译出

绿蒂在魏玛

〔德〕托马斯·曼著
侯波吉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75 插页4 字数307,000

1959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500册

ISBN7-5327-0327-4/I·161

定价：6.45元

译者前言

歌德年轻时爱上了一位俏丽的少女夏绿蒂·布甫，两人虽然志趣相同，情投意合，但是，姑娘已经订婚，未能接受歌德的爱情，他只得怅然离去，心头留下一个巨大的创伤，这段不寻常的经历促使他写出了震撼一代青年人心灵的文学名著——《少年维特的烦恼》。时光流逝，四十多年过去了，那位在读者心目中始终是个可爱少女的绿蒂，突然出现在歌德的住地魏玛，这座小小的城市顿时沸腾起来了，人们涌上街头，争相一睹维特的绿蒂(也就是歌德的绿蒂)的风采。她在魏玛停留了三个星期，和歌德重新相聚，人们关心地注视着，这两位青年时代的知已久别重逢，彼此有些什么样的感触？她对歌德的印象有没有发生变化？她在魏玛停留期间，到过哪些地方？听到人们怎样谈论歌德和他的作品？他们两人分别四十多年来，人事沧桑，各有多少悲欢离合，相聚话旧，又有多少话要说，凡此种种，都是人们感到兴趣的话题。

“相见时难别亦难”，如果有位作家把歌德和绿蒂之间的悲欢离合写成作品，准能扣人心弦，可惜，有关歌德和绿蒂重逢的材料实在太少了，只有绿蒂在事后写给儿子的一封信中透露了一些端倪。近代德国杰出作家托马斯·曼弥补了读者在这方面的遗憾，他不遗余力地搜集有关资料，凭他的渊博的学识，精辟的见解，透彻的剖析和细腻的笔触，写成了《绿蒂在魏玛》这部动人的小说，这是一部描写绿蒂的小说，尤其是一部描写歌德生平种种的小说，为了能更好地了解这部小说的内容，需要对两位主人公，特别对那

位男主人公，作一些介绍。

绿蒂初次和歌德相遇时，她还只是个活泼的少女，等到这次重逢，两人都已白发苍苍，经历了不同的人生道路。她和歌德分别后，不久就和未婚夫克斯特纳缔结了良缘，生儿育女，她的生活是平凡的，却是宁静的，只有《少年维特的烦恼》一书的出版，曾经扰乱了她的心。现在，丈夫已经去世，子女们也都已成长，她孑然一身，这次由小女儿陪伴，来魏玛探亲访友，了却多年的心愿。

至于歌德，他已和当年在帝国最高法院实习的小律师迥然不同了，他已不再象花蝴蝶般的整天飞翔于花丛，求取女性的青睐了。他已成了举世闻名的文豪，魏玛公国的枢密大臣，德国最伟大的诗人，德意志优秀的文学家、艺术家、戏剧家和杰出的演员都汇集在歌德的周围，魏玛也从此成了历史名城。

歌德未认识绿蒂之前，在十六岁时，遵照父亲的意愿，离开故乡法兰克福，来到繁华的城市莱比锡，进入莱比锡大学学习法律。他在这里求学的第二年，常到舍恩科普夫饭店吃饭，认识了店主的女儿安娜·卡塔琳娜，她高高的个子，圆圆的脸蛋，虽不是很漂亮，但很温柔亲切，歌德对她十分迷恋，尝到了初恋的幸福，为她写了不少诗歌。歌德追求了她整整两年，时而相爱，时而争吵，他陷入了既甜蜜又痛苦的爱情旋涡中，在这期间，用诗歌抒发自己内心的感情，成了他生活中的一部分。不幸的是，在他学习快满三年的时候，狂热的生活和繁重的课程使他的身体承受不了，他突然严重咯血，一连好几个星期卧床不起，他身心疲惫，避开了心爱的卡塔琳娜，等到病体稍稍好转，竟对她不辞而别，回到父母的身边。

另一位少女是他继续学业时相识的，他在家休息了三年后，第二次离开故乡，到斯特拉斯堡去完成学业，这位刚满二十岁的年轻人又一次陷入爱情的旋涡中，爱上了一位乡村牧师的女儿弗莉德丽克·布里昂，这位姑娘长得很美，天真活泼，他觉得她简直象“这

片旷野天空中升起的一颗最最可爱的星星”。这一时期里，他的诗几乎都是为她写的，包括脍炙人口的《五月之歌》。他们立誓永远相爱，可是这位总是在爱神面前退却的诗人又一次逃跑了，在第二年的夏天完成学业以后，他又是不辞而别，仅仅给她写了一封信，就离开了斯特拉斯堡，回到了法兰克福，这时他才写信向她诀别。他在自传《诗与真》，第十二卷中写道：“弗莉德丽克对于我那封诀别信的回信使我的心也碎了……我伤害了一颗最美好的心，直刺到心中最深的地方……当我因为诀绝她而感到痛苦不安的时候，我又依照从前的老办法，再度乞灵于吟咏，继续把我的忏悔寄托在诗歌上，为的是通过自我谴责的惩罚求得内心的解脱。在《葛兹》和《克拉维戈》中的两个玛丽以及充当她们恋人的两个薄情郎，可以说就是我这种忏悔反省的产物。”

已经取得法学博士学位的歌德，又在父亲的要求下，于一七七二年五月来到韦茨拉尔，到设在当地的帝国最高法院实习。他在这座古老的小城里前后停留了不到五个月，正是在这五个月里，他度过了一生中最难忘的岁月，认识了夏绿蒂·布甫，爱上了她。

托马斯·曼在这部小说里生动地描绘了少年歌德当时的情景，他整天象蝴蝶似的飞翔在花朵般的绿蒂的周围，梦幻般独自沉浸在爱河里，追求那可望而不可即的爱情。

时光流逝了四十四年，现在，绿蒂来到了魏玛，追寻失去的岁月。魏玛是歌德度过大半辈子的地方，他在二十六岁那年，应魏玛公爵卡尔·奥古斯特的邀请，穿着维特式的装束，踏进魏玛的疆土。

歌德本来只打算在魏玛停留几个月，谁知这个小邦从此成了他的安身立命之地，除了好几次出国旅行和疗养以外，一辈子都在这块土地上活动，直到生命终结。

一七七六年六月，歌德正式进入魏玛宫廷，开始参预国家的政

务，单独主管某些政府部门，从制订防火条例这类琐事直到参与欧洲各宫廷之间的高层政治谈判，都有他的工作，他还负责筹划伊尔梅瑙的银矿和铜矿的开采，一七七九年担任军事大臣，统率全国近五百名士兵，并被任命为枢密顾问，一七八二年，掌管最高财政部门税务署的职务，同一年，卡尔·奥古斯特为他向约瑟夫二世皇帝申请了贵族称号，从此，他的姓氏前面加上了一个贵族标志的“冯”字，一个平民顿时成了贵族，连他未来的子孙也沾了光，惹得当时的十世袭贵族愤愤不平，表示不满，但他愈来愈得到卡尔·奥古斯特的宠信，后来，公国的各种科学机构和艺术机构、宫廷剧院都由他掌管，总之，他领导过这个公国的政治、军事、经济、外交、财政、科学、文化、艺术等部门，成了公国最显赫的人物。

然而，歌德毕竟是一位诗人，虽然这类公务占去他很多的时间，他也似乎乐此不倦，但他内心的王国仍旧是诗歌和戏剧，在诗的王国里他可以自由飞翔。只是，繁重的政务和奢华混浊的宫廷生活束缚了他矫健的双翅，在到达魏玛的最初十年里，他只完成一部重要作品《伊菲格尼在陶里斯》，但仍写了不少优美的抒情诗，如《致月亮》、《莉拉》、《迷娘曲》等等。他还致力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在地质学、矿物学、解剖学和植物学等学科中找到了乐趣。

一个充溢着“狂飙突进”精神的诗人，一个想在政治上大展宏图的年轻人，在卑劣庸俗的现实生活中，往往会碰壁，时间一久，他渐渐感到苦恼，感到厌倦，感到诗歌和艺术的领域才是他理想的王国，只有在这个王国里，他才能获得最大的成就，才能得到最大的快乐，枯燥的日常公务和无聊的宫廷生活，还有可恼的爱情纠葛，使诗人的灵感窒息，他要摆脱这种困境，终于，在他到达魏玛快满十年的时候，在一七八六年夏天，他先到疗养胜地卡尔斯巴特停留一段时候，然后，在这一年的九月三日凌晨，改名换姓，化装成一个喜爱艺术的商人，独自悄悄地乘上一辆驿车，离开了卡尔斯巴特，

朝他向往已久意大利驰去。

两年的意大利之行又是他生活道路上的一个重要转折，在到处是雄伟的古建筑遗迹的罗马，在阳光普照的意大利南方，在景色绮丽的西西里，诗人的灵感复苏了，他不再是魏玛的那个平庸的政治家，他又是德意志的伟大的诗人了，创作的激情不时涌现，他写完了《哀格蒙特》，用抑扬格的韵体诗改写了《伊菲格尼在陶里斯》，还着手创作《塔索》和《浮士德》。两年后他重返魏玛，在卡尔·奥古斯特的理解和支持下，他保留了枢密大臣的职位和年俸，但摆脱了大部分的政务，只负责领导科学、文化和艺术部门的工作，如魏玛剧院，耶拿大学和公国图书馆等。嗣后他和席勒相识、合作，互相切磋，直到一八一六年夏绿蒂·布甫来访，前后三十年，中间虽经历了席勒之死和魏玛被法军占领等波折，却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时期，创作上获得丰收，硕果累累，相继完成《罗马哀歌》、《塔索》、《威尼斯警句》、《浮士德》(片断)、《列那狐的故事》、《威廉·迈斯特的学习时代》、《赫尔曼与窦绿苔》、《威廉·迈斯特的漫游年代》、《浮士德》(第一部)、《亲合力》、《诗与真》(第一、第二、第三部)和《意大利游记》，翻译了伏尔泰的《穆罕默德》和《坦克雷特》，还完成了《植物变形记》、《颜色学》等科学著作，此外，还写了无数的信札和抒情诗，给世界的文化事业留下了宝贵的财富。

对魏玛来说，一八一六年也是有历史意义的一年，经“维也纳会议”决定，萨克森-魏玛公国在这一年升格为大公国，领土增加了一倍，歌德也因功勋卓著，荣获鹰隼勋章，增加了年俸，卡尔·奥古斯特给他年金三千塔勒，另有额外津贴，这在当时是绝无仅有的高薪。歌德的地位和声望快要达到他一生的顶峰。他是大公国的重臣，大公的挚友，魏玛又是文化之邦，德意志的文人学士汇集在这里，他们象众星捧月似的围绕在歌德的四周。他不仅是德国最杰出的诗人，而且已赢得世界性的声誉，各国文人常常慕名而来，魏玛

成了他们“朝圣”的圣地。

这就是夏绿蒂·布甫当年和歌德重逢时的情况，《绿蒂在魏玛》这部小说中所描写的就是这样一个背景。她在魏玛到处听到人们对他的崇拜，人们谈到他时，总是带着敬畏的口气。他已经是个年已古稀的老人了，身体又有病痛，除了写作和关心剧院的事务外，不大过问其他政务了。他的自传（《诗与真》）还没有完成，《浮士德》也只写完第一部，还有那部灌注着他的心血的《东西诗集》正在构思，润色，此外，还要选编多卷本的《歌德作品集》，他忙得很，连多年来一直每年定期到波希米亚一带的温泉疗养地去的习惯也不大遵守了。他每天构思，口授，由秘书笔录，尤其是那部《东西诗集》，他要赶快完成它。

对歌德来说，一八一六年又是他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的一年，在绿蒂来访前几个月，他的妻子克里斯蒂安娜·符尔皮乌斯去世了，他们不寻常的婚姻一直是魏玛市民传播流言蜚语的话题。他们只留下一个独子奥古斯特，晚年丧偶是人世间的不幸，孤独的歌德身边只剩下了一个被人视为“私生子”的奥古斯特，家庭里只有父子两人，一个没有主妇的家庭还成什么样的家庭？歌德希望儿子娶一个妻子，让家庭里增添一位新的女主人。绿蒂，这位歌德年轻时的心上人，差一点还能成为奥古斯特的母亲，当然关心歌德的家庭生活，她在魏玛期间，人们和她谈话时，以歌德的家庭情况为话题的，肯定多于谈论他的作品，因为绿蒂毕竟不是个文学家，而是个贤淑的妻子和善良的母亲，尤其是，因为歌德的婚姻太不寻常了，又因为奥古斯特快要结婚了。

婚姻讲究门第相当，这是古今中外封建社会中的通病，在这样的社会里，婚姻是不是完美，夫妻关系是不是融洽，人们都很少去关心，倒是两人是不是门当户对，才是人们关心的大事，如果是门不当，户不对，就会引起非议，歌德和符尔皮乌斯的婚姻太“离谱”

了，难怪在魏玛上流社会中闹得沸沸扬扬。

事情发生在一七八八年七月初旬，歌德刚从意大利归来不久，这位魏玛公国的枢密顾问在公园里散步，迎面走来一位年轻姑娘，递上一份申请书，向他求助，请他运用自己的影响，为她的哥哥（一位青年作家）寻找一份差使，这位姑娘就是克里斯蒂安娜·符尔皮乌斯，她才二十三岁，活泼，开朗，健康，眼睛亮亮的，歌德当时已经三十九岁了，一生中不知经历过多少次爱情波折，突然被这位充满青春朝气的姑娘吸引住了，他爱上了她，毫不犹豫地把她带回家中，和她同居了。

这件事怎么能瞒得了魏玛城中那些喜欢播弄口舌的名媛贵妇们？她们群起而攻之，倒不是因为忌妒他爱上了一个少女，而是因为他们两人的身份太悬殊了。

克里斯蒂安娜·符尔皮乌斯是个穷苦的平民姑娘，她那死去的父亲是个酒鬼，有时手头无钱，甚至会脱下身上的衣服换酒喝，根本不顾子女的生活，克里斯蒂安娜为了糊口，不得不在一家纸花作坊当女工，她没有机会受教育，没有多少文化，但是她纯朴，达观，爱热闹，爱跳舞，有时也喜欢喝上几杯，她真心爱着他，全心全意关怀他，为他建立了一个温暖的家，无微不至地照顾他，是一个好圣母，歌德在庆祝他们结合一周年时说过：“我结婚了，只是没有举行仪式罢了。”

但是，这样的婚姻怎么能让宫廷里的达官贵妇们容忍得了？试想，一个全欧知名的大诗人，公国的大臣，一个功勋贵族，竟然和一个出身低微的女工同居，岂不是伤风败俗，冒犯了贵族社会中的清规戒律？他们猛烈攻击他们的结合，长期排斥克里斯蒂安娜，不允许她进入他们的社交场合，这位生性爱快活的女人只能和魏玛剧院的“戏子”们以及耶拿大学的大学生们交往，一起跳跳舞，喝喝酒，这又构成了她的罪状。

歌德不顾社会的非议；爱上一个平民少女，和她共同生活，说明他尚保留着“狂飙突进”时代的那股勇气和反叛精神，但是，另一方面，他在世俗偏见的压力下，没有和她正式结婚，使她长期蒙受屈辱，这又表明他和现实社会妥协的一面。

其实，歌德是热爱自己的妻子的，他在一些诗歌中表达了自己对她的爱恋和眷念，《罗马哀歌》中的那位女主人公就有著克里斯蒂安娜的形象。他们同居十八年，在她经历了长期被上层社会排斥的生活，特别是他们经历了法军占领期间患难与共的生活后，歌德才毅然决定补行婚礼，在一八〇六年十月十九日，和她一起走进教堂，当着他们的儿子奥古斯特和他的秘书里默尔的面，正式履行结婚仪式，使她成为名正言顺的枢密顾问夫人。我们这部小说第四章中那位叔本华小姐的母亲才首次在自己的著名的沙龙里接待了她，为她打开了上层社会社交界的大门。

这真是一桩不寻常的婚姻！

这桩不寻常的婚姻也结出了一个不寻常的果实。他们结合后第二年的圣诞节，克里斯蒂安娜生下了奥古斯特，以后她虽然又生了四个孩子，但都夭折了，只有奥古斯特活了下来。这位独子确实不同寻常，他在众人眼里是一个“私生子”，但是一生下来就拥有贵族的身份，可以在姓氏前面加上一个“冯”字标志，魏玛公爵亲自做他的教父，所以他取名奥古斯特。这位高贵的“私生子”很受父亲的疼爱，希望能培育他成才，特地聘请那位博学多才的里默尔博士做他的家庭教师，教授他希腊文和拉丁文，巴望他有朝一日也能在诗歌王国里自由翱翔，谁料到他长大以后，最忌讳的就是文学，他宁愿做父亲日常事务方面的助手，也不愿与文学沾边。道理很简单，因为他亲身体验到，做伟人的儿子是很不容易的，甚至是痛苦的，尤其是做一个大文豪的儿子，因为人们常常拿他和伟大的父亲相比，使他意识到自己的无能，感到耻辱。虽说文人学士崇尚家学渊

源，大文豪的父亲生下个大文豪的儿子，也非绝无仅有，西方有大小仲马，东方有苏氏父子，但是这样的文坛奇迹毕竟千载难逢，奥古斯特对于自己的能耐尚有自知之明。

克里斯蒂安娜去世后，歌德亲自替儿子选择对象，让他成亲，他选中的是一位名叫奥蒂丽·冯·波格维希的贵族小姐。托马斯·曼在我们这部小说里用了整整一章多的篇幅详尽地描写了这位少女和她的爱情纠葛，这在任何一部歌德传记里都是很少见到的，“众人皆无我独有”，这是托马斯·曼写作这部小说的特点之一。

在绿蒂来访后的第二年，奥蒂丽和奥古斯特成了亲，和歌德住在一起，歌德很疼爱这位儿媳，把她称作“小人儿”。奥蒂丽先后生了两个男孩，一个女孩，这些天真活泼的小天使给家庭带来了生气，也给暮年的歌德带来了欢乐。

《绿蒂在魏玛》是一部以歌德和绿蒂为男女主人公的小说，它以绿蒂在魏玛的一段经历为背景，通过绿蒂的眼睛和耳朵，描写了歌德的生活、家庭、事业、爱情、兴趣和成就，剖析了歌德的一系列作品，描绘出歌德周围形形色色的一些人物。它也通过歌德自己的心灵，以第七章整整一章令人惊叹的文笔，梦幻似的回顾了自己的生平。托马斯·曼是德国近代的一位大文豪，以大文豪的手笔描写他本国最伟大的诗人，自有它的独到之处。

《绿蒂在魏玛》是一部小说，不是人物传记，既然是小说，它的情节可以虚构，不过，托马斯·曼的写作态度是十分谨严的，他是在描写一群有血有肉的真实的人物，有关实质性的东西，决不胡编乱造，而且还详加考订，做到有根有据。举一个小小的例子可以说明：关于绿蒂的生日，所有的辞书上都注明，她出生在一七五三年一月十一日，其实，这些辞书都错了，托马斯·曼查考了绿蒂出生地韦茨拉尔的教堂登记簿，查了她的受洗记录，证实她出生在一月

十三日，第二天受洗。托马斯·曼并没有贪图方便，沿袭旧说，而是详细查对，改正了旧说的错误，这样认真的写作态度，说明他写这部小说为什么经历了很多年才得以完成的原因。

这是一本好书，一本内容十分丰富扎实的书，打个譬喻，它是采集了精制的上等茶叶煮成的一壶浓郁的香茗，经过细细品赏就可以品出它的味道来，笔者的上述介绍不过是一杯白开水，再噜嗦下去，只会冲淡原来的香味，就此搁笔，请读者自己去品味吧！

侯浚吉

1989年春节

《魔山》是托马斯·曼的代表作，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中的一部杰作。它以一个“病院”为背景，通过主人公亨利·卡斯尔在疗养院中的见闻和感受，展示了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欧洲社会的广阔画面。小说的情节并不复杂，主要叙述主人公在疗养院中的生活和心理变化。他从一个健康的、充满活力的年轻人变成了一个病弱、消沉、绝望的人。他与周围的人物（包括医生、护士、病人）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小说通过主人公的经历，揭示了当时欧洲社会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如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端、道德沦丧、精神空虚等。同时，小说也反映了作者对生命的热爱和对未来的希望。《魔山》的语言优美，结构严谨，人物形象栩栩如生，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它不仅是一部文学作品，更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

献诗^①

随着外俄克沙那人
军乐的轰响，
我们的歌声敢于
在你道路上荡漾！
我们什么也不担忧，
有你在我身边，
愿你健康长寿，
愿你国运绵延！

《东西诗集》

第一章

一八一六年九月，差不多快月底了，暑气未消，魏玛①“大象旅馆”里那位有教养的招待员马格尔有过一次激动人心的经历，他既高兴又感到困惑。不，听说这不是什么离奇的怪事，然而，可以说，马格尔有好一会儿还以为自己在做梦呢。

这一天早晨刚过八点，三位女士搭乘一辆从戈塔②来的正常班期的驿车，来到了市场广场旁边这家著名的旅馆前面。对她们粗粗看上一眼——甚至再看一眼——看不出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她们之间的关系很容易判断清楚：母亲、女儿和使女。马格尔站在进口处的拱门旁，准备向她们弯弯腰，表示欢迎。他望着旅馆里照料骡马的仆人帮助两位先下车的女士跨下踏板，走到石子路面上来。这时候，那个名叫克莱尔欣的使女正在和赶车人告别，她一路上坐在他的身旁，看来两人谈得十分投机。她故意扭了扭身子，撩起裙子，姿势优美地从高高的座位上走了下来，赶车人从旁边望着她，微微发笑，一副讽刺神气，似乎出了神，或许正在回想这几位旅客讲的一口异乡土话吧。接着，他拉起背后挂在绳子上的喇叭，吹奏起来，声音十分伤感动人，惹得几个顽童和观看她们到达的早起的行人心花怒放。

几位女士还站在驿车旁，背对着旅馆，监督她们几件简单的行李从车上卸下。马格尔等了一会儿，等到她们对自己的财物放了心，转身面向旅馆大门的时候，他，俨然是一个十足地道的外交家，死灰色的脸上顿时绽开笑容，踏上人行道，迎着她们走去。他的脸

包裹在一团红褐色的连鬓胡子里面，笑得有点拘谨，但也落落大方。他穿一件扣上了纽扣的礼服，笔挺的衣领上围了一条洗得褪了颜色的颈巾，一双巨大无比的脚的上面裹着一条狭小的紧身裤。

“你好，我的朋友，”那位妈妈模样的女士开口说。她显然是位已婚妇女，上了年纪，至少快六十了，有点儿发胖，穿着白色的上衣，黑色的披肩，手上戴着一副纱线织的露指长手套；还戴一顶用带子系住的高高耸起的女帽，帽子底下露出一撮鬈发，早先一定是淡黄色的，现在已经灰白了。“我们需要三个人的房间，有一间要两个铺位的，我和我的孩子住。”（这位孩子已经不再是个年轻的少女，也许快三十出头了，披着一头螺旋形的褐色鬈发，一小束头发覆盖在颈上；妈妈的优美纤小的弓形鼻子长在她的脸上，显得有点轮廓分明，惹人注目。）——“还要一间给我的使女住，不要离得太远，行吗？”

这位太太的蓝湛湛的眼睛明显地露出倦意，她的视线越过了招待员，投向旅馆的正门；小巧的嘴巴虽然埋藏在老年人胖嘟嘟的面颊里，翕动时却叫人看了特别感到舒服。她年轻时一定比她女儿现在的容貌还要妩媚动人。令人惊异的是，她的头颅不时地颤动，那种点头的劲儿，仿佛不像什么大不了的毛病，倒像是在生动有力地肯定自己的意见，或者是在同意对方的要求，或者是这两种情况同时存在。

“当然可以，”招待员回答，陪着母女俩走进大门，使女摇晃着

① 魏玛：德国地名，在图林根州。当时是萨克森-魏玛公国所在地。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初，它是德国文化中心，德国主要文化界人士如歌德、席勒等都曾汇集在这里。歌德自1775年直到1832年去世，绝大部分时间都住在魏玛。他曾任魏玛公国枢密顾问，并在这里写成很多伟大的作品。

② 戈塔：德国地名，在图林根州。

一只帽盒子跟在后面。“敝店经常客满，有时很容易遇到这种情况，连有身份地位的人物也不得不婉言谢绝，不过对太太们嘛，我们哪怕有多大困难，也要千方百计满足太太们的愿望。”

“那太好了，”这位外地来的太太回答，她和女儿交换了一个有趣的眼色，因为招待员虽然能说会道，却带有浓重的图林根-萨克森口音。

“请走这边好吗？请！”马格尔说，他彬彬有礼地领她们走进了前廊。“接待室就在右边。敝店的女掌柜埃尔门赖希太太会乐意为你们作出安排的。——请进！”

埃尔门赖希太太的头发上插着一根箭状的饰物，戴了胸罩的胸脯高高耸起，因为坐在门口附近，还裹了一件编织的短外衣，她像个女王似的坐在店桌后面，面前放着鹅毛笔、沙粉^①和一只西式算盘。一排木板把房间的其余部分隔开了，形成了一间间壁龛似的办公室。旁边站着一个旅馆职员，他离开了自己供站立着写东西之用的写字桌，正和一个披着斗篷的先生用英语谈话，门口有一堆箱子，大概是这位先生的。女掌柜投出冷漠的眼光，爱理不理地打量着刚来的这几位女客人。老太太向她问了好后，年轻女人向她稍微行了个屈膝礼，她只是庄严地点了点头，耸出了耳朵听招待员说话，招待员代几位女客要房间，她抓起一份扇子似的装在一柄上的旅馆平面图，用铅笔尖在图上来回指点了一阵子。

“二十七号房间，”她说，对那穿绿色围裙、拿着女客们行李等在一旁的旅馆勤杂工转过身去。“我不能给你们单人房间。这位姑娘只能和埃尔富特来的拉里希伯爵夫人的使女合住一间。我们旅馆里带着仆人的客人真不少。”

克莱尔欣在她女主人背后撅起小嘴，然而女主人却同意了。

① 沙粉是吸干墨水的用具，写字以后，撒上沙粉，吸干墨水。